

四川安达农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年9月8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四川省什邡市南泉镇和兴村安达农森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向朝安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等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27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24,397,0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《关于〈四川安达农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 2017 年上半年度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 6,377,781.26 元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1,883,932.13 元，扣除分配的 2016 年度利润 5,611,310.00 元后，公司 2017 年上半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2,650,403.39 元。

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股本为基数，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3.3 元（含税）（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结算计算结果为准），所涉个人所得税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缴纳。利润分配的具体实施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2 个月内完成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）公布的《四川安达农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7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3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4,397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

本议案无需与会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四川安达农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四川安达农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9 月 11 日

